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回應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下稱《條例》) 規管發送載有含宣傳或推廣產品或服務內容的商業電子訊息。現時，市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是否拒絕接收不同類別的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傳真、電郵、短訊、預錄電話訊息等。

目前，《條例》並無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法定權力，調查人對人的互動通訊，或不含推廣或促銷成份的電子訊息的發送。另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監管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存，如市民懷疑有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可向該署尋求協助。

自《條例》實施以來，通訊局接獲的舉報已由早期的每年八千多宗，下降至近年的二千多宗，詳情見附表。而我們在期間亦根據《條例》進行了三次突擊搜查行動。舉報總數按年下降的趨勢大概是由於電子促銷業對《條例》的規定加深了認識，以及消費者加深了解到《條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雖然有關預錄電話訊息的個案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曾有上升，但從 2013 年首 7 個月的數字顯示，預錄電話訊息的舉報數目已明顯有所減少，這相信跟我們在期間的執法行動不無關係。

一般而言，若我們在調查後發現發送人違反《條例》，會考慮向他們發出警告信。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大多數被投訴的發送人經我們接觸後，都願意立即採取修正行動。如發送人已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就不須就個案發出執行通知。然而，如通訊局認為違規情況有可能持續或重複，便會考慮向有關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他糾正違反事項。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通訊局向違反《條例》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共發出 570 封警告信和 21 封執行通知。

根據《條例》，任何人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港元。而經第二次及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由於在執行通知發出後，違規行為已經停止，通訊局無須採取檢控行動。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發送人遵守有關規則的情況，並理順程序，以便更有效執法。

附表：通訊局就《條例》接獲的舉報小結

	有關《條例》舉報的數目						發出警告 信的數量	發出執 行通知 的數量
	傳真	電郵	短訊	預錄電話 訊息	其他	總數		
2008 年*	6 127	1 092	477	699	397	8 792	67	0
2009 年	4 413	804	308	363	194	6 082	93	1
2010 年	1 774	436	262	532	101	3 105	174	1
2011 年	1 350	356	168	613	111	2 598	109	7
2012 年	809	567	464	688	101	2 629	66	6
2013 年 (截至 7 月)	336	251	388	177	104	1 256	61	6
總數	14 809	3 506	2 067	3 072	1 008	24 462	570	21

* 該期間為 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